



【相關機關：宏都拉斯高等審計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6年

1956年12月31日宏都拉斯政府頒布法令創設「審計總署」(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首開宏國政府支出事後審計之制度。2001年宏國3大政黨協議將原審計總署及政風總處合併設立高等審計機關，宏國國會嗣於2002年1月25日完成修改憲法程序，正式設立憲法位階之「高等審計院」，並於當年12月5日通過「高等審計院組織法」，首屆3位大法官於2003年1月20日正式就職。

名稱：高等審計院 (Tribunal Superior de Cuentas)

二、院長 (Magistrado Presidente)：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2016年12月7日迄今)

現任委員分別為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Ricardo Rodríguez及Roy Pineda Castro，任期自2016年至2022年。3位委員組成院會，依任命順序輪值院長，每任1年，獨立行使職權。

任期：一任7年，由國會通過任命。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憲政機構，總部(中央)辦公室設於首都德古西加巴，下設政風、市民參與、申訴分析、計畫審計、稽核、中央政府及事業機構審計及地方政府審計等7個處級業務單位及9個行政支援單位。此外，另設有北部、大西洋岸及西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部等3個區域辦公室。依據2016年統計資料，該院全國計有575名職員，大學程度以上者計358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使命：維護國家財產資源之有效運用，追求施政透明度、促進廉潔及道德價值。

(二) 願景：建立現代化、高度專業及擁有優質人力的審計機關。策略性結合公民社會力量，對國家財產資源之善用進行控管，強化公務人員之廉能及透明施政文化。

(三) 核心價值：

1. 紀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高等審計院內部規範進行審計。
2. 公平：秉持公正、公平並以公眾利益為優先等原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計。
3. 廉正：廉正、透明及獨立行使審計職權。
4. 創新：以積極、創新之思維推動審計業務。
5. 專業：遵循規範及公認之標準及程序進行稽核。
6. 尊重：以不卑不亢之態度從容執行業務。避免對受審單位及人員強勢及輕蔑。
7. 客觀：不論在個人利益、政治影響及任何壓力團體下，堅持獨立及公正原則執行職權。

(四) 高等審計院職司：

1. 對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機關、事業機關、國家銀行保險委員會及接受管理源自國內外公共預算之非政府機構預算、財務及財產之事後審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 依據績效進行財務及執行成果等管控。
3. 建立政府官員執行公務之透明化體制、糾舉貪瀆及國有財產之管控。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檢舉，該院設有市民參與處，處理及追蹤檢舉案件。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計完成1,393件審計報告，並為國庫收回約5,730萬宏幣（約249萬美元）；另移交563件案件予國家法務總長及最高檢察總署，並發出70,103件執行命令。